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

2018年度部门决算(草案)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责

镇政府是国家在农村的基层政权组织，是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国家行政机关，地区办事处是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全镇（地区）进行管理。主要职责是：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2.负责制定本镇（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镇产业结构调整、投资项目引进的指导与服务；负责本镇企业管理与服务、科技创新、信息产业发展。3.负责本镇（地区）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4.负责农村改革发展、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资产财务、村级账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等工作。5.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本镇（地区）安全工作，加强社会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民防、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工作。6.负责乡村建设发展、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环境保护工作。7.负责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8.负责社会保障、社会福利、拥军优属、殡葬管理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劳动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民族、宗教、侨务工作。9.负责开展教育、科普、卫生、体育以及群众性文化工作。10.负责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产业的管理工作；负责旅游、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11.负责社区建设、发展、管理与服务工作。12.负责村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级政权建设。13.负责民事调解和普法教育工作。14.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部门机构设置：1.党委办公室（党建办）负责党务工作，负责党委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党委部门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党委有关会议纪要、档案、应急、保密，信息公开、对外联络、统战等工作，负责区委党建办部署的相关工作。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工作，负责政府有关重要文件、文稿起草工作，负责政府部门重要会议的组织和重要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负责政府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人大、政协议案和代表建议的办理，负责政府会议纪要制定以及依法行政、应急值守、信息公开、对外联络、综合行政服务管理等工作。2.组织部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负责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和监督；负责干部交流、考核、奖惩、工资福利、人事档案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负责开展党员的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负责老干部管理、党史工作。3.宣传部负责宣传党的方针政策；负责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责意识形态、内外宣传、社会舆论引导、舆情问题化解等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教育培训；负责精神文明建设。4.党建督导组负责对镇党委所属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镇党委党建工作思路、工作要求和目标，督导检查上级党组织的方针、政策和党建工作责任贯彻落实情况，年度党建工作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5.财政科负责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协助组织税收、内部审计，农村金融管理，负责政府采购事项，固定资产账目管理。6.信访办负责处理群众信访接待，人民内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协调处理与信访有关的突发事件。7.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制定乡镇经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乡镇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研究与落实、企业管理与服务；负责经济薄弱村、低收入村帮扶、农民负担监管工作；负责支农项目申报及资金落实与管理及农业设施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及合同管理、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负责信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工作；负责产城融合示范区创建相关工作；负责功能疏解方面涉及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煤改电”、“抗震节能改造”等“无煤化”相关专项工作。8.安全管理科（网格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的组织、协调、检查等工作，协助做好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负责城市服务管理网格化体系建设工作，负责处理北京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丰台区96005环境热线等为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案件办理工作。9.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和相关措施；负责治理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各种行为；负责防范处理邪教工作；负责流动人口与出租房屋管理，负责劳动者权益保护、劳动监察。10.旅游办公室负责制定旅游业发展规划，做好镇域旅游业发展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11.社会事务管理科(残联)负责落实各项社会救助和优抚政策，指导协调拥军优属、扶贫帮困、残疾人事业等工作；负责老龄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负责民族、宗教、侨务管理与服务；负责社区建设与管理；负责殡葬管理、征地超转等工作。12.教科文体办公室（事业单位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制定并落实乡镇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发展规划，推进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负责科普、群众性文化、体育等相关工作；负责医疗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人口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镇域文物古迹保护等相关工作。13.规划建设与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制定并落实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行动规划；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违法建设查处、油气管道隐患整治；负责绿色工地管理、土地管理、房屋管理等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负责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负责协调并监督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配合查处违章违法行为；负责征地转非相关工作。14.重大办（前期办）负责市、区重点工程协调、推进工作；负责组织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编制及实施推进；负责配合相关单位完成土地一级开发、镇村产业、旧村改造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工作。15.事业单位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以及农业、林业、水务、畜牧业管理；负责防汛抗旱、新农村建设工作。16.事业单位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负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负责镇村产权制度改革；负责规范监督村级财务工作，做好村级财务公开。

共包含行政单位1个（含行政执法机构1个），事业单位4个（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文化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农业服务中心、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社会保障事务所）。

（二）人员构成情况

本部门行政编制71人，实有人数57人；事业编制59人，实有人数46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41631.75万元，比上年减少55373.23万元，下降57.08%。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1118.84万元，比上年减少59040.13万元，下降65.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118.09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7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7535.36万元，比上年减少56096.34万元，下降59.91%，其中：基本支出2944.5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7.84%；项目支出34590.81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2.1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1630.19万元，比上年减少55371.06万元，下降57.08%。主要原因：基建项目方面收入减少，农宅抗震改造补贴和森林资源管理资金方面收入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04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72.5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9.01%；公共安全支出87.93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25%；教育支出9.4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科学技术支出10.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03%；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17.15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3.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92.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26%；节能环保支出4451.6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7%；城乡社区支出4613.58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3.16%；农林水支出5161.59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4.7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09.3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8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50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0.14%；住房保障支出4457.7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2.72%。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3672.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466.94万元，增长12.02%。其中：

“人大事务”（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1.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3226.4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196.62万元，增长9.9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统计信息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8.5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59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群众团体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2.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组织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409.8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37.91万元，增长138.3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9.8万元，增长990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3.4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2万元，增长226.1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87.9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武装警察”（款）2018年度决算73.4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公安”（款）2018年度决算12.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司法”（款）2018年度决算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3、“教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9.4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18年度决算4.4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4、“科学技术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0.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15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普及”（款）2018年度决算10.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0.15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217.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8.55万元，增长56.67%。其中：

“文化”（款）2018年度决算167.4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0.65万元，增长355.0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体育”（款）2018年度决算49.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52.1万元，下降51.18%。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1213.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08.58万元，增长50.7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3.7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95万元，增长27.31%。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民政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10.4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58.49万元，增长104.2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8年度决算365.4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67.95万元，增长85.0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就业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250.6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9.99万元，增长24.91%。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抚恤”（款）2018年度决算15.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0.5万元，增长3.3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社会福利”（款）2018年度决算19.5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9.57万元，增长95.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残疾人事业”（款）2018年度决算103.1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30.56万元，下降22.86%。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临时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17.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4.3万元，增长476.6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17.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5.39万元，增长42.99%。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792.2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4.74万元，下降3.03%。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3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5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公共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245.6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6.99万元，增长54.81%。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计划生育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43.4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63万元，下降27.69%。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36.7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5万元，增长25.6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18年度决算337.9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162.01万元，下降32.4%。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医疗救助”（款）2018年度决算94.3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5.32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优抚对象医疗”（款）2018年度决算17.9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7.95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14.7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4.78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451.6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451.67万元。其中：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7.2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污染防治”（款）2018年度决算4444.4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444.47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613.58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389.24万元，增长276.82%。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8年度决算150.9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50.99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18年度决算1930.43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881.97万元，增长84.1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2532.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356.27万元，增长1339.70%。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161.5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876.77万元，增长125.82%。其中：

“农业”（款）2018年度决算1454.04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326.82万元，增长1042.93%。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林业”（款）2018年度决算2299.37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1905.1万元，增长483.2%。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农业综合开发”（款）2018年度决算1312.59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263.31万元，下降16.71%。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9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减少93.4万元，下降49.42%。主要原因：年底收回相关经费结余。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309.3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07万元，增长13008.47%。其中：

“安全生产监管”（款）2018年度决算309.3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307万元，增长13008.47%。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12、“援助其他地区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4457.7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094.41万元，增长1126.97%。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4036.1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4036.1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421.62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8.31万元，增长16.05%。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86.8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城乡社区支出2433.2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97.85%；其他支出53.56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下同）2018年度决算2433.2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33.26万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下同）2018年度决算2433.2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2433.26万元。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2、“其他支出”（类）2018年度决算53.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2.56万元，增长5256%。其中：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2018年度决算53.56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增加52.56万元，增长5256%。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相关经费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2,944.55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0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二部分2018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三公”经费包括本部门所属1个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4个事业单位。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1.5万元，比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3.93万元减少2.43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决算数1.5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按照我区出国经费管理办法，因公出国（境）费用的年初预算数均为0；2018年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参加了丰台区农委组织的丰台乡村交流团赴台进行农业发展考察，2018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1人次，人均因公出国（境）费用1.5万元。

2.公务接待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3.93万元减少3.93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按照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2018年无相关的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0批次，公务接待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根据公务车辆配置要求，无公务车购置计划，2018年购置（更新）0辆，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决算数0万元，比2018年年初预算数0万元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车运维费用，统筹安排使用现有公务车辆。2018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中，公务用车加油0万元，公务用车维修0万元，公务用车保险0万元，公务用车其他支出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车均运行维护费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47.81万元，比上年增加84.71万元，增加原因：单位实有人数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39.5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6.2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3.5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67.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4.3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固定资产总额1056.85万元，其中：汽车1辆，8.45万元；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0万元。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包括部门、收费项目名称、管理形式（缴入地方国库、缴入中央国库、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缴入地方财政专户、缴入中央和地方财政专户）、收费标准、收费数量、收费总金额、收费项目支出（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的除外）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0万元。

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18年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决算167.99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党的机关、政府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完全或主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行政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机关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根据实际需要，把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5.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不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以及预计年度执行中从其他部门接收到的财政拨款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对2018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评价，评价项目12个，占部门项目总数的5.5%，涉及金额12240.11 万元，占部门项目总金额的31.64%。评价结果在100-90分(含90分)，能够按照预期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8个；评价结果在90-75分(含75分)，基本达成预期绩效指标且效果较好的项目4个。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项目立项符合部门职责和相关管理规定，绩效目标合理；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业务监控有效性较好，各项业务工作有序开展；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措施和手段，有效防控各类财务风险。我镇通过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促进了各项职责的履行，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

1. 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千灵绿谷农业园四期农事体验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对象概况

项目名称：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千灵绿谷农业园四期农事体验园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村民委员会

项目组织招标单位：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单位：北京中奥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施工单位：中电联合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北京中建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庄店村，农事体验园东至民宅，南至沙羊路，北至现状村间路，西至后甫营路。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属于农业综合开发中的农业基础设施项目，项目总用地面积合计73.70亩，主要进行土地整理、灌溉工程、围网工程、大门工程、木质围栏工程和照明工程建设，其中整理土地73.70亩，灌溉面积73亩，围网1290.15米，木质围栏木质1798.42米 ，园区大门一座，路灯71盏。

项目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期计划为5个月。项目计划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期间完成项目土地整理工程、灌溉工程、围网和大门工程、围栏工程、照明工程，预计2018年8月工程全部竣工。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向丰台区王佐镇人民政府提交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财政审定西庄店村千灵绿谷农业园四期农事体验园基础设施工程总投资388.92万元 ，其中工程费361.31万元。

1. 评价结论

项目总得分89分，其中：预算资金执行指标得分9分，产出指标得分47分，效果指标得分33分。达成预期指标。

1. 存在问题

丰台区王佐镇西庄店村千灵绿谷农业园四期农事体验园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按规定执行了招投标程序，聘请了第三方监理进行了全过程管理，程序符合要求。但执行时间因具体情况有延期开工执行、超工期的情况。

1. 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

建议项目单位科学、准确的编报项目预算，在预算申报前应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资金需求和计划工期，并参照市场因素及市场机制，确认后形成项目预算并申报。